

自动监测

为了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控与社会监督，落实重点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多个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企业提出了自动监测的要求，旨在提升固定污染源监测管理与信息化水平，满足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管理要求。

那么，企业在自动监测方面需要注意和做到哪些事项呢？大家一起来学习一下吧。

- 本期主要内容：
1. 案例简析
 2. 法律法规
 3. Checklist
 4. 常见问题
 5. 违法行为

案例简析

1. 淮南市大通区某发电厂

- 现场执法时间：2019年7月2日-3日

• 违法行为：

(1) 违规拆除信号线，违规拆除停运机组的在线监控设备数采仪至工控机信号线，拆除时间是4#机组2019年3月1日和1#机组6月13日。

(2) 违规拔出进气管，在机组停运期间，违规拔出了进净烟气分析仪气管，拔出时间是4#机组2019年2月25日和5#机组4月30日。

- 违反法律法规：《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

- 处罚单位：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 处罚：罚款贰万元整(20000元)

2. 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仁镇某污水处理厂

- 现场执法时间：2019年11月4日

• 违法行为：**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违反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

- 处罚单位：陈巴尔虎旗环境保护局

- 处罚：罚款贰万壹仟元整(21000元)

污染源自动监测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条款	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严禁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第二十五条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重点排污单位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第二十六条	<p>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自动监测 CHECKLIST

- ✓ 确定企业需要安装自动监测系统；
- ✓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排放标准等文件，确定自动监测排放口及自动监测项目，**安装、配备**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及时向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当自动监测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重新组织验收并变更备案；
- ✓ 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自动监测 CHECKLIST

- ✓ **保存原始监测数据**（有的省市规定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三年）；
- ✓ 不弄虚作假，随意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 当遇到出示有效证件的监督检查人员时，积极配合检查，并通知相关负责同事接待。必要时对现场检查做拍照采样留证等，便于对相关处罚产生异议时作为证据材料；
- ✓ 当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时，及时排查超标原因，如遇设备故障等情况，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备。**将相关情况及时在蔚蓝地图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主动回应利益方的关切。**

自动监测 常见问题

1. 哪些企业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自动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2. 企业应该如何安装自动监测系统？

排污单位通过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排放标准等文件，确定自动监测排放口及自动监测项目，安装、配备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自动监测 常见问题

3. 企业管理自动监控系统时，可参考哪些文件？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专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管理的部门规章；强调落实企业建设运行维护主体责任，明确环保部门在法律范围内的职责权力。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指导企业具体开展运行维护。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专门指导环保部门开展自动监控设施监督检查的部门规章，是各级环保部门实施监管的方法和依据。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指导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行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的部门规章（企业可参考知晓检查要点）。

自动监测相关的违法行为

1. 无验收及备案登记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成后，组织建设的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方可投入使用。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登记备案**。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验收**。

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重新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自动监测相关的违法行为

2. 不配合检查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八条

- (一) 采取禁止进入、拖延时间等方式阻挠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 (二) 不配合进行仪器标定等现场测试的；
- (三) 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的；
- (四) 不如实回答现场监督检查人员询问的。

3. 超标超总量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自动监测相关的违法行为

4. 擅自拆除、闲置和不正常运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擅自拆除、闲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或者：

- (一)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部分或者全部停运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 (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不按照规定报告又不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的；
- (三) 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失真的；
- (四) 不按照技术规范操作，导致传输的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明显不一致的；
- (五) 擅自改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相关参数和数据的；
- (六) 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情况。

自动监测相关的违法行为

5. 弄虚作假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条

- (一) 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控的；
- (二) 违反技术规范，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的；
- (三) 不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试剂进行变动操作的；
- (四) 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的；
- (五) 其他欺骗现场监督检查人员，掩盖真实排污状况行为。

自动监测相关的违法行为

6. 篡改、伪造数据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二条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五条
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数据弄虚作假**
-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

感谢关注！

绿色供应链团队出品
如有疑问请致信 gsc@ipe.org.cn